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长张义光、副董事长毛继东、董事莫勇、独立董事赵嵩正、杨为乔、郭世辉、徐焕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张义光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和其他电子方式发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，同意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。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主任委员徐焕章、委员莫勇、郭世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主任委员郭世辉、委员杨为乔、徐焕章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